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111)基秘字第000000035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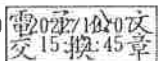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354A00_ATTCH4.pdf)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保險業因國際經濟情勢劇變致生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改變所衍生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疑義」乙案，本會回覆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含附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



- 一、 復貴會民國111年9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1110494050號函。
- 二、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9)第4.1.1段之規定，除有第4.1.5段之適用外，企業應以下述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 三、 依IFRS9第4.1.2段之規定，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四、 依IFRS9第4.1.2A段之規定，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五、 依IFRS9第4.4.1段之規定，企業於且僅於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應依第4.1.1至4.1.4段之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六、 依IFRS9第5.6.1段之規定，企業若依第4.4.1段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該項重分類應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企業不得重編所有先前已認列之利益、損失(包括減損利益或損失)或利息。依IFRS9附錄A之用語定義，重分類日係導致企業重分類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變動後之第一個報導期間之第一天。
- 七、 依IFRS9第B4.1.2段之規定，企業之經營模式按下述層級決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企業之經營模式並非取決於管理階層對個別工具之意圖。因此，此條件並非一逐項工具法之分類，而應按較高彙總層級決定。惟單一企業管理金融工具之經營模式可能超過一種。因此，分類無須按報導個體層級決定。例如，企業可能持有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管理之投資組合，亦持有透過交易以實現公允價值變動而管理之另一投資組合。同樣地，在某些情況下，將金融資產組合區分為次組合，以反映企業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層級可能係屬適當。例如，企業創始或購入一抵押貸款組合，其中部分貸款之管理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其

他貸款之管理以出售為目的，即可能屬此種情況。

- 八、 依IFRS9第B4.1.2A段之規定，企業之經營模式係指企業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亦即，企業之經營模式決定現金流量究係源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具。因此，此評估並不以企業合理預期不會發生之情境（例如，所謂「最差情況」或「壓力情況」之情境）為基礎而進行。例如，若企業預期僅於壓力情況之情境下始出售特定金融資產組合，而企業合理預期此一情境不會發生，則該情境不影響企業對該等資產經營模式之評估。只要企業作經營模式評估時已考量所有可得之攸關資訊，即使現金流量實現方式不同於企業在評估經營模式之日所預期者（例如，若企業所出售之金融資產較其分類資產時之預期更多或更少），既不使企業之財務報表產生前期錯誤（見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亦不改變於該經營模式下所持有剩餘金融資產（即該等企業前期已認列且仍持有之資產）之分類。惟企業評估新創始或新購入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須將過去現金流量如何實現之資訊連同所有其他攸關資訊納入考量。
- 九、 依IFRS9第B4.1.2B段之規定，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係為事實而非僅為主張，該經營模式通常可透過企業為達成經營模式目的而進行之活動來觀察。企業評估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須運用判斷，且該評估並非由單一因素或活動所決定，而須於評估日考量所有可得之攸關證據。此種攸關證據包括（但不限於）：
- (a)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b)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特別是該等風險之管理方式；及
 - (c)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
- 十、 依IFRS9第B4.4.1段之規定，第4.4.1段規定，若企業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企業應重分類金融資產。此種變動預期極不頻繁。此種變動係由企業之高階管理階層基於外部或內部變動之結果而決定，且必須對企業之營運具重大性並可對外部人士展示。因此，僅於企業開始或停止進行對其營運具重大性之活動時，始將發生企業之經營模式變動；例如，企業取得、處分或終止業務線。經營模式變動之例包括下列情況：
- (a) 某企業為短期內出售而持有一商業放款組合。該企業收購一家管理商業放款之公司，且該公司之經營模式係持有放款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該商業放款組合不再出售，且該組合目前

與收購所得之商業放款共同管理，所有商業放款均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

- (b) 某金融服務公司決定終止其個人抵押貸款業務。該項業務不再承接新業務，且該金融服務公司正積極行銷以出售其抵押貸款組合。

十一、依IFRS9第B4.4.2段之規定，企業經營模式目的之變動須於重分類日前生效。例如，若金融服務公司於2月15日決定終止其個人抵押貸款業務，且因而須於4月1日（即該企業次一報導期間之首日）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則該企業於2月15日後不得承接新個人抵押貸款業務，亦不得從事與先前經營模式一致之活動。

十二、依IFRS9第B4.4.3段之規定，下列情況並非經營模式之變動：

- (a) 與特定金融資產有關之意圖變動（即使於市場狀況有重大變動之情況下）。
- (b) 金融資產之特定市場暫時消失。
- (c) 於企業具不同經營模式之部門間移轉金融資產。

十三、依IFRS9第BC4.113及第BC4.114段之說明，幾乎所有回應者（包括大多數使用者）均主張，禁止重分類與以企業如何管理金融資產為基礎之分類方法並不一致。回應者指出，就以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為基礎之方法而言，重分類可提供有用、攸關且可比之資訊予使用者，其原因為重分類可確保財務報表忠實表述報導日之金融資產管理方式。特別是大多數使用者提及，就觀念上而言，當分類不再反映假設新取得該工具所應有之分類時，即不應該禁止重分類。若禁止重分類，所報導之資訊將無法反映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接受前述主張，並決定不禁止重分類。

十四、依IFRS9第BC4.115段之說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允許重分類將降低不同企業間及單一企業所擁有工具間之可比性，且使企業可藉由選擇未來損益之認列時點而管理損益。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要求於企業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改變時必須作重分類。依IFRS9第BC4.116段之說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正如許多回應者所述，此類經營模式之變動非常不頻繁、具有重大性及可驗證性，且係由企業之高階管理階層根據外部或內部變動決定。

十五、依IFRS9第BC4.160段之說明，為增進與為收取及出售而持有之經營模式有關之應用指引之清晰度，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強調持有及出售並非該經營模式之目的，而係該經營模式之結果。亦即，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係企業為達成特定經營模

式之目的而管理其金融資產之結果。例如，具長期投資策略（其目的為使金融資產現金流量與長期負債現金流量或與負債存續期間相配合）之企業可能有為收取及出售而持有之經營模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闡明，僅於現金流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實現且兩者皆為達成經營模式目的所不可或缺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始提供攸關且有用之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

十六、依IFRS9第4.1.2段之規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IFRS9第4.1.2A段之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依IFRS9第B4.4.1段之規定，若企業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企業應重分類金融資產。此種變動預期極不頻繁。

十七、來函所述2022年以來利率大幅彈升，其彈升幅度已屬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s, ICS）定義之極端情境，且國內尚未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於來函所述之情境下，若保險業之高階管理階層基於此外部環境變動之結果而決定改變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自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之模式改為以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模式，依IFRS9第B4.1.2B及B4.4.1段之規定，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係為事實而非僅為主張，僅於企業已開始或停止進行對其營運具重大性之活動且可對外部人士展示時，始將發生企業之經營模式變動。另依IFRS9第B4.1.2段之規定，企業之經營模式係按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企業之經營模式並非取決於管理階層對個別工具之意圖，而應按較高彙總層級決定。依IFRS9第5.6.1段之規定，企業若依第4.4.1段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該項重分類應自重分類日（重分類日係導致企業重分類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變動後之第一個報導期間之第一天）起推延適用。企業不得重編所有先前已認列之利益、損失（包括減損利益或損失）或利息；反之，若不符合IFRS9金融資產之重分類相關規定，則不得重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十八、惟嗣後如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相關規定時，應依照該規定辦理。